

(附件一)

##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序號 (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請黏貼證件照片 (2吋、半身脫帽)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通訊地址				
現職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small>(非必要)</small>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或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簽章	

(附件二)

## 參與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辦理 進用行政助理甄選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辦理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六、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九、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十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